

# 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 (修改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我所青年科研人员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科研实力，发现和培育优秀青年人才，同时增强我所高水平科研项目的申报质量与核心竞争力，特设立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科学基金（以下简称“所基金”）。

**第二条** 为规范所基金的使用与管理，保证研究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科研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基金管理条例。

**第三条** 所重大专项联合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办”）负责所基金的全过程管理工作，包括申请受理、审查、组织评审、报批、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等工作。

###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类别

#### 第四条 资助范围

针对磁约束聚变科学前沿与关键工程技术研究，重点支持具有**创新性**、符合所学科发展方向，有望进一步获得国家/省部级项目资助、促进成果转化的研究项目，或优秀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已经从其他途径获得资助的研究内容不得重复申请。

#### 第五条 基金类别

所基金分为青年培育基金和青年拔尖基金两类。

##### (1) 青年培育类

研究期限 2 年，平均资助强度为 10 万元/项，每年资助不超过 10 项。

##### (2) 青年拔尖类

研究期限 2 年，平均资助强度为 20 万元/项，每年资助不超过 6 项。

### 第三章 选拔原则和申报条件

#### 第六条 选拔原则

青年培育项目，主要支持青年科研人员自主选题，独立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激励青年科研人员的创新思维，为争取国家和省部级项目培育后备人才。

青年拔尖项目，主要支持在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已取得较好成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旨在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快速成长，培养一批有望进入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有望获得国家优秀青年基金（中组部青年拔尖、中科院青促会优秀会员与安徽省杰青等）人才项目。入选的优秀青年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较强的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势头和较大的成长空间，做到好中选优、优中选强、宁缺勿滥，确保所选出拔尖青年项目的质量和水平。

## **第七条 申报条件**

### **青年培育项目：**

- （1）申请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2周岁，女性未满35周岁。
- （2）申请人应为本所副研以下（不含副研）且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人员。
- （3）申请人有一定创新能力，对所申请的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能独立开展研究工作。
- （4）申请人未主持过各类科研项目。
- （5）预计在项目执行期内一次性出国时间超过半年或累计出国时间超过9个月者，不能作为申请项目的负责人。
- （6）项目实行专家推荐制，必须由一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家把关推荐并作为项目导师参与项目研究。
- （7）申请书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路线或技术方案合理可行，项目经费预算合理，提交成果具有可考核性，具备开展研究工作的条件。

### **青年拔尖项目：**

- （1）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36周岁。
- （2）申请人应为本所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
- （3）作为项目负责人未承担过国家/省部级杰青、优青项目。
- （4）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基础研究项目（课题），且取得较好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5) 未曾获得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的资助。

(6) 预计在项目执行期内一次性出国时间超过半年或累计出国时间超过9个月者，不能作为申请项目的负责人。

(7) 申请书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路线或技术方案合理可行，项目经费预算合理，提交成果具有可考核性，具备开展研究工作的条件。

## 第四章 申报流程

### 第八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1) 申请人认真阅读《等离子体所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及《等离子体所基金申请指南》，按照模板撰写申请书，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及有关保密规定的内容。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作为项目负责人每次限申报一项；正在承担或承担过所基金项目，不得作为申请人再次申请。

(2) 项目导师及申请人所在部门负责对本部门申请项目的意义、方案可行性及项目组成员的研究水平等进行初步把关和推荐。

(3) 所专项办负责对申请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包括申请条件、申请书内容及经费预算是否合理等。

(4) 专项办先组织专家（以外部专家为主）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函评，再组织召开评审答辩会。根据答辩会议结果拟定资助名单及资助强度，报所长办公会审批。

(5) 专项办对拟定资助名单及资助强度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组织填写任务书，设立课题。

## 第五章 项目的实施管理

**第九条** 获批准的项目在接到通知后，需根据批准通知规定的研究年限和资助经费，签订《等离子体所科学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并按批准通知中的修改意见对原研究方案进行修改(如无修改意见，按原研究方案执行)，于规定时间报送专项办(一式两份)审查，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且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十条** 鼓励项目组在研究计划实施中，突出创新，但涉及预定目标、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的，以及中止计划实施等情况，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经所在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专项办审批。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间，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以下情形，所在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申请，并报专项办履行相应审批手续：项目负责人连续离岗半年以上或累计离岗9个月以上(含公派出国)，须办理项目终止手续；若项目进展情况良好，且有合适的人选可以接替项目负责人，须提出项目负责人变更申请报告。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期间，专项办将组织中期检查和考核，项目负责人应根据要求向专项办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汇报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以及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等。对考核不合格者，将终止项目并停拨经费。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应积极申请各类外部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获国家级科研项目资助，可直接结题并认定优秀。

## **第六章 项目的结题考核**

**第十五条** 项目资助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交书面结题报告及经费决算报告，专项办组织验收，并公布验收结果。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该项目档案的第一责任人，应在结题时将项目相关材料及时提交专项办，专项办在项目通过验收后及时对项目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建立预立卷，于项目通过验收后两个月内提交所科技档案室立卷归档。

**第十七条** 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应提交“延期申请”，说明不能按规定期限完成项目计划的原因和延长期限，由所在部门签署意见，报专项办核准。项目延期不得超过一年，如在延期一年内无法完成项目，须提交“终止研究报告”。

**第十八条** 所学术委员会对项目进行验收考核，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结论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种。对于结题考核优秀的课题给予绩效奖励，同时将负责人列为科研骨干重点培养对象，优先推荐承担更高级别项目。

**第十九条** 对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未按任务书完成研究目标和内容或未按规定提交结题报告且未在规定期限提出延期报告申请的项目负责人，自实际结题年起两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

**第二十条** 资助项目的有关论文、专利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等离子体所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及项目编号，未标注者结题验收时不予计入研究成果统计。

## **第七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所科学基金是一项特别支持项目，不同于其它项目的科研经费，该项目经费不允许列支管理费，劳务费；也不得用于支付招待费或购买电脑和办公家具等间接费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分两次拨款，开题后拨款 6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另 40%。对于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终止资助。

**第二十三条** 所科学基金开支范围：

（一）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二）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三）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会议费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和会期。

（五）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六）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 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二十四条** 差旅费、会议费等不能超出预算。

**第二十五条** 因故终止实施的资助项目停止拨款，退回已拨经费余额。项目结题验收后的余额退回所经费。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实行。2017年6月15日公布的《等离子体所所长基金管理办法》即日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所专项办。

等离子体所重大专项联合办公室

2020年9月